

公務機關個資運用告知同意書

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為保護您的個人資料，爰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 8 條之規定，以表格的方式，告知本校為執行法定/非法定職務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、傳輸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之法律要求應告知之事項如下。本告知同意書之簽訂必要性，完全是依據個資法之要求，並非本校特別要求，所以請您放心。

法規依據	法條內容	機關填寫
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	公務機關依第 15 條規定，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，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：	
	一、公務機關名稱	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
	二、蒐集之目的	法定職務之個資蒐集目的： 本校為了 _____ 業務
	三、個人資料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姓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生年月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字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郵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帳號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
	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	上述資料本校將在符合法令之期間於中華民國境內（必要時包括境外）以電話、簡訊、電子郵件、紙本或其他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
	五、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	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台端得向本校行使之權利及方式為：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複製、補充、更正、刪除或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。申請方式悉依本校規定之受理程序辦理。
	六、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，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	台端有權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本校蒐集台端個人資料，主要用在行使法定職務，台端若拒絕提供，即有可能影響您所申請之事件是否能依法續辦之可能性。
	除第二款蒐集目的外，本資料亦將運用於右列事務	（由本校承辦人填寫）
	本文件確經本人閱畢並在此行使同意權並簽名於右。	當事人簽名：

附註：機關所執行的職務全屬法定之職務時，本表免填。